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頌文

具保人 黃煜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搶奪案件，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268號、113年度執字第85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煜朝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黃煜朝因受刑人黃頌文犯搶奪案件，經依法院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。茲因該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搶奪案件，經法院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3年4月1日繳納後，將受刑人停止羈押，此有刑事被告保證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（繳納刑事保證金通知單）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考。而受刑人所犯前開案件嗣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後，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執行，

01 受刑人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獲，且於通知具保人
02 後，亦未偕同受刑人到案執行等情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03 送達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通知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04 檢察官拘票、司法警察報告書、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
05 果、在監在押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
06 可稽，足見受刑人確已逃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核無
07 不合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
09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吳韻聆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